**臺北市10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）甄選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資料 | | | | | | 校 名 |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| | | 聯絡電話 | (02)2591-4085轉55 | |
| 學校代碼 | | | | | | 校 址 |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9號 | | | 傳真號碼 | (02)2592-9964 | |
| 3 | 4 | 3 | 6 | 0 | 1 | 招生網頁 | http://www.csps.tp.edu.tw/ | | | 郵遞區號 | 10452 | |
| 招生目標 | | | | | |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體育班2班，招收具有網球、羽球、籃球、足球及圍棋運動專長之國小學生。 | | | | | | |
| 甄選條件 | | 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 | | | | | | 招生名額 | 班別 | 招生種類 | 男生 | 女生 |
| A | 網球 | 12 | |
| 羽球 | 2 | |
| B | 籃球 | 8 | 0 |
| 足球 | 3 | |
| 圍棋 | 4 | |
| 合計 | | 29 | |
| 評選方式 | | 一、各招生種類評選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，其配分方式如下：  （一）網球、足球、籃球、羽球  1.基本體能測驗（30分）：1.短距離60M（10分）、2.立定跳遠（10分）、3.800M跑走（10分）。  2.術科專項測驗（70分）：球類選考：網球、足球、籃球、羽球任選一至二種。  （二）圍棋  1.資績評分（30分）：凡報名學生具圍棋初段以上棋力者，均得依其棋力高低計算資績分數，其  計算方式如下：  （1）棋力達三段以上者：30分、（2）棋力達二段者：28分、（3）棋力達一段者：26分、  （4）棋力達一至三級者：24分、（5）棋力達四至六級者：22分、（6）棋力達七至十級者：20分。  2.比賽評分（70分）：由本校辦理比賽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  （1）全勝者：70分、（2）一敗者：65分、（3）二敗者：60分、（4）三敗者：55分、  （5）四敗者：50分、（6）五敗者：45分、（7）以下類推。  二、錄取方式  （一）依各招生種類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60（含）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 （二）各招生種類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  1.網球、足球、籃球、羽球：依（1）術科專項測驗、（2）短距離60M、（3）立定跳遠、（4）800M跑走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 2.圍棋運動：依（1）比賽評分、（2）資績評分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手續 | | 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。 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一） 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二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  註 | | 一、入學年級年齡：國小五年級，入學年齡未滿13歲【限民國87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】。  二、招生時程  (一）報名時間：100年8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6：00。  （二）測驗時間：100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9：00～11：00。  （三）放榜時間：100年8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：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 （四）成績複查：100年8月26日（星期五）09：00～16：00。  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00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～下午16：00。  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  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  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  六、*體育班所有課程正常上課，並得優先選入校隊訓練，校隊專長訓練於晨間、課後時間進行；不影響平常課程學習；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級任老師會利用課餘時間，針對參賽學生進行課程加強。* | | | | | | | | | | |